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專任教師製作教具獎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製作合適之教具以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費用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經常門項目中支出。

第三條 獎助範圍：

(一) 針對本校開設之課程製作合適之教具，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

(二)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衍生之教具，確實能融入課程教學者，提高教學成效者。

(三)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具製作競賽，獲得名次者。

本辦法所稱教具，係指由教師自製與整合的平面或立體的教具(非紙本)，包含教學掛圖、圖卡、標本、模型、實驗設計、實驗器材、互動式教學軟體等，此教具有助於學生清楚了解課程內容或進行模擬操作。

第四條 申請：

(一) 期限：每年九月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 成果：以申請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八月三十一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案為限，成果發表時間介於九至十二月者，得歸屬至下一年度獎助。

(三) 程序：

1. 由個人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成果或證明文件一式兩份，送所屬教學單位。

2. 經所屬系、學院教師評審委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

第五條 審核：

(一) 初核：教務處組成審核小組審查申請案件；另審核要點由教務處訂定後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複核：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之。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競賽獲得名次者之獎助對象、獎助範圍及獎助金額，由教務處另訂獎助要點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審核通過者每案獎助金額依前述審核要點及獎助要點辦理，並應依本校規定程序申請核撥。

第八條 獲獎助教師須提供獲獎助案資料電子檔公布於本校網站，且應於本校辦理之教師研習或成果展示活動中提供經驗分享，以協助本校教師共同提升教學成效，並得接受本校推薦參與校外改進教學相關競賽爭取佳績。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